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轉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申請：訂於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，欲申請轉系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領取轉系申請單、或上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網頁下載。
- 二、轉系申請單請於 5 月 15 日以前辦妥後，送交註冊及課務組以憑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。轉系有 2 個志願可申請，依優先順序遞補（以成績高低排序）。
- 四、申請轉系審查通過名單預定於開學前二星期掛號個別通知。
- 五、轉系後如因學分補修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受理轉入系如下： 四技一、二年級各系

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啟
109 年 4 月 16 日

正修科技大學轉系及跨部互轉辦法

96.12.24 教務會議通過

98.03.16; 99.06.07; 100.10.03; 101.12.24; 106.03.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據以處理學生轉系及跨部互轉事宜。
-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及跨部互轉事宜，本校得組成轉系（部）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（部）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，或跨部(不含在職專班)轉至相同學制之適當年級就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，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，則由各系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，必要時得舉行轉系及跨部互轉甄試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及跨部互轉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得申請轉入各系。
二、四技二、三年級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。
三、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。
-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。
-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。
-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跨部互轉，應填具轉系申請書，經家長、導師、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，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轉系（部）申請通過後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（部），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，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（部）就讀，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（部）。
- 第十二條 轉系（部）學生須修滿轉入系（部）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，經專案簽准跨部互轉者，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修科技大學

轉系申請單

 四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					
原就讀班級	系 年 班					
學 號				姓 名		
擬轉入系別 (系有分組者須填寫)	第一志願			第二志願		
	系 年 班 組			系 年 班 組		
申請轉系原因 (請詳述原因)						
家長簽章				連絡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			
學業平均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操行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
附 註	1. 本申請時間: 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 送交日間部註冊及課務組以憑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 2.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。 【三下轉四上不適用】 【轉系有 2 個志願可申請，請依優先順序填寫。】 3. 轉系後如因學分補修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，應自行負責。 4. 申請轉系審查通過名單預訂於開學前二星期掛號個別通知。					
班 導 師	原 就 讀 系 系 主 任		第一志願擬轉入系 系 主 任		第二志願擬轉入系 系 主 任	
轉系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					
說 明						

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轉入進修部申請單

擬轉入學年度	學年度第 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原就讀班級	日間部四技 系(科) 年 班		
學 號		姓 名	
學業平均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	全班排名
家長簽章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擬轉入進修部班級	第一志願		第二志願
	系 年 班 組		系 年 班 組
申請原因(請自述):			
導師晤談:			
導師簽章:			
原日間部系(科)主任晤談:			
主任簽章:			
擬轉入進修部系(科)主任晤談: 第一志願			
主任簽章:			
擬轉入進修部系(科)主任晤談: 第二志願			
主任簽章:			
日間部承辦人		日間部註冊及課務組長	
進修部承辦人		進修部教務組長	
		進修部主任	
校長			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	
備註	1. 本申請時間: 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 送交日間部註冊及課務組以憑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學生轉進修部系以一次為限,轉進修部系申請通過後,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,且原日間部轉出系尚有名額,則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日間部系就讀,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進修部。 【轉部可選填2個志願,請依優先選擇順序填寫。】 2. 學生申請轉部應符合下列條件: ※ 四技生:一學期或一學年,以一次為限,相同學制。 【三下轉四上不適用】 ※ 每學期操行成績70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 3. 轉部後如因學分補修問題而無法如期畢業者,應自行負責。 4. 申請審查通過名單預訂於開學前二星期個別通知。		

正本日間部註冊及課務組存查 副(影)本請送進修部教務組留查